

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8 日
- 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润德路 3333 号公司 W101 星瀚厅
- 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5
普通股股东人数	4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7,836,27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7,836,27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24.5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24.58

- 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列席9人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7,794,671	99.8505	41,205	0.1480	400	0.0015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7,794,671	99.8505	41,205	0.1480	400	0.0015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7,787,633	99.8252	41,205	0.1480	7,438	0.0268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7,794,671	99.8505	41,205	0.1480	400	0.0015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增加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7,794,671	99.8505	41,205	0.1480	400	0.0015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200,291	82.8004	41,205	17.0341	400	0.1655
2	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200,291	82.8004	41,205	17.0341	400	0.1655
3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193,253	79.8909	41,205	17.0341	7,438	3.0750

4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200,291	82.8004	41,205	17.0341	400	0.1655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---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特别决议议案：1、2、3
- 2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1、2、3、4
- 3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1、2、3

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，应当对 1、2、3 回避表决，本次出席股东不涉及对议案 1、2、3 回避表决。

- 4、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：不涉及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尉建锋律师、钱俊婷律师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9 日